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审核后，做出专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经董事会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古恒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北安市上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会宁之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计357,496,560.00元。因上述被担保对象调整了融资方式，故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其提供担保。

3、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0,000,000.00元（系以前年度经批准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0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对外担保行为，防范由此引起的风险，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王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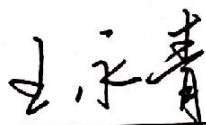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恒龙

王永青

周芬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